

债券代码： 143372.SH

债券简称： 18 核建 01

债券代码： 143373.SH

债券简称： 18 核建 0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核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名称.....	1
二、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一）18 核建 01.....	1
（二）18 核建 02.....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6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
（三）经营模式.....	7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10
（一）18 核建 01.....	10
（二）18 核建 02.....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4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18 核建 01.....	15
二、18 核建 02.....	15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7
一、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及其执行情况.....	17
二、偿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
三、相关当事人.....	20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二、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5号”文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核建 01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核建 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7、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18 核建 02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核建 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6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7、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核建 01、18 核建 02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中核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邮政编码	100822
公司网址	www.cnnc.com.cn
电子邮箱	wangcangren@cnn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书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电话号码	010-68555439
传真号码	010-68529069
电子邮箱	wangcangren@cnnc.com.cn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

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	用途
核电	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

（三）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建安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核技术应用、优质民品、建安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根据业务情况可分为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保密法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说明》，公司披露的相关收入为公司全口径收入情况，但鉴于涉密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因此，下文就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进行详细介绍，其他业务进行简要概述。

1、核电业务

核电业务负责核电开发、投资和运行管理。中核集团是我国核电行业的支柱企业，是我国浙江秦山、江苏田湾核电基地的主要投资主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投入商业运行的控股核电机组共 21 台，总装机容量达到 1911.2 万千瓦，约占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的 39.20%；控股在建核电机组 5 台，装机容量 577.0 万千瓦，约占全国在建核电机组的 44.3%；控股核准机组 1 台，装机容量 121.2 万千瓦。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核燃料（天然铀、浓缩铀）、重

水等材料。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进行转化和浓缩，委托核燃料加工厂进行燃料组件加工。电力销售方面，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非核民品业务

非核民品业务负责对中核集团的优质民品进行资本运作，主要子公司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民品调整、资产经营及产业服务，主要从事核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医疗服务、物业经营、消防工程、产品经营、产业投资等业务，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总医院、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等。

3、建安业务

公司建安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是我国国防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是我国核工程建筑领军企业，完成压水堆、实验快中子反应堆、重水堆等不同堆型建造。由于中国核安全局对核电施工及设备安装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核岛施工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其他业务

公司除核电业务和非核民品业务以外，还发展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新能源等业务。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17.13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6,781.60 亿元增长 22.64%；总负债为 5,946.10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4,854.32 亿元增加 2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46.66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1,221.78 亿元增长 10.22%。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6.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5%；利

润总额 175.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39%。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434 号）。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8,317.13	6,781.60	22.64
其中：流动资产	2,533.22	1,854.59	36.59
非流动资产	5,783.91	4,927.01	17.39
负债总额	5,946.10	4,854.32	22.49
其中：流动负债	2,108.87	1,541.83	36.78
非流动负债	3,837.23	3,312.50	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66	1,221.78	10.22
少数股东权益	1,024.37	705.50	4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03	1,927.28	23.02

资料来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86.66	1,516.07	17.85
营业利润	170.08	168.41	0.99
利润总额	175.84	159.50	1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2	62.87	21.39
净利润	141.92	125.21	13.35

资料来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4	130.06	9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4	-376.78	-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	245.06	2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	-0.32	52,237.50

资料来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核建集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5号”文批准，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6日完成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中核建集团为本次债券开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及中核建集团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8核建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8核建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18核建01、18核建02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中核建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

18核建01、18核建02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约定用途于2018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因债券原发行主体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债券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18核建01

1、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核建集团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8核建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期票据	30,000	75	2013/6/7	201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7/12	2018/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7/8/29	2018/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8/30	2018/8/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0/18	2018/9/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0	2018/1/19	2019/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9/21	2018/9/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25	39,925	2016/6/1	2019/5/31
合计	289,925	200,000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核建集团提供的相关凭证和说明，中核建集团按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中核建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于 2018 年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与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偿还中期票据	是	75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是	20,000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是	100,000
偿还广发银行贷款	是	20,000
偿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是	20,000
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	是	39,925
合计	/	200,000

（二）18 核建 02

1、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核建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8 核建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7/8/24	2018/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7/9/26	2018/9/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2017/12/29	2018/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0/23	2018/9/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2018/1/2	2018/9/14
合计		260,000	200,000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核建集团提供的相关凭证和说明，中核建集团按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中核建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于 2018 年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与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是	30,000
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是	30,000
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是	40,000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是	100,000
合计	/	200,00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核建 01

18 核建 0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18 核建 02

18 核建 02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支付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08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优势与关注：

1、优势

（1）跟踪期内，公司在中国核电行业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和突出的行业地位；拥有完整的核产业链，除核电运营外，在核科研及技术能力、核电站建设实践经验、核燃料循环业务等方面综合实力很强。

（2）跟踪期内，中核建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3）随着公司核电项目的投运，公司装机容量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在建核电项目规模较大，新建项目技术先进性高，对未来的收入和盈利形成良好支撑。

（4）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很强；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关注

（1）核技术应用由于其自身的技术特点，存在核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按照核安全法规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但在极端事故条件下仍有可能发生放射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公司期间费用对利润构成一定侵蚀，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公司目前停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及其执行情况

“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改变。

二、偿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18 核建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核建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支付“18 核建 01”及“18 核建 02”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开立债券专项账户；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制度安排；承诺做好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开立了本次债券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6.29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就公司与中核建集团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事项进行公告。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就中核建集团工商注销的事项进行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